



—— 中国人民大学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RUC Perspectives

思想评论

唐文方：如何测量中国民主

——关于民主与政治幸福感的讨论

2017年第1期（总第10期）

【阅读提示】本期选登美国爱荷华大学政治学系唐文方教授的《如何测量中国民主——关于民主与政治幸福感的讨论》一文。本文根据唐文方教授2016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作的讲座内容整理而成。

在探讨民主测量问题之前，唐文方教授首先简要介绍并回顾了当前西方学界有关民主的主流定义及其分类。唐文方教授认为，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上看，民主测量目前在西方学界都已经是一个相对“成熟”的研究领域。而在具体的民主测量实践方面，总部设在美国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推出的“全球自由评估报告”无疑已经成为美国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指标体系之一。

从对自由之家民主测量的观察与分析入手，唐文方教授引出了在西方民主测量领域长期被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民主测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之辩。唐文方教授指出，二战结束以来，在西方尤其是美国的民主研究传统中，民主程度与民众的主观感受——政治幸福感之间一直被认为具有紧密的相关性。然而，以自由之家为代表的一系列西方式民主定义及其测量却一直存在着过于追求“客观性”而忽视主观性指标的严重缺陷。如果将民众对民主的主观感受——政治幸福感纳入民主测量指标体系之后，我们不难发现，“自由之家”的民主测量数据就会与纳入上述指标的全球价值观调查以及亚洲价值观调查等得出的数据之间存在显著的偏差。也就是说，客观自由度与一国或地区民众的政治幸福感之间可能并没有必然的正相关性。

那么，从政治幸福感角度上看，为什么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民众的主观自由度会与“自由之家”的定义及测量结果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唐文方教授认为，这与当前民主测量指标体系的不完善密切相关。此外，在以“自由之家”数据为代表的西方民主测量指标体系占据绝对话语权的国际背景下，这种民主测量主客观对比上的反差现象将会长期存在下去。未来，作为中国学者而言，应以加强民主测量主观自由度领域的研究为突破口，积极致力于构建纳入民主主观感受——政治幸福感等因素的综合性民主测量指标体系。

如何测量中国民主——关于民主与政治幸福感的讨论

唐文方^①

今天我主要想和大家一起分享一个我一直以来持续关注与思考的课题——如何“测量”民主。当然，到目前为止，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想法可能还不是非常成熟，所以也希望借这次讲座的机会得到在座各位的反馈，如果能获得一些有益建议的话，我将感到非常荣幸。此外，我还想强调的一点是，由于这些年我一直是在美国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加之我研究、思考问题的方向又主要聚焦于中国问题，所以有时难免会在“中”与“西”这两种立场或角度之间产生一些微妙的不同。在美国教书以及研究中国问题时，我所面对的受众基本上是美国人或者说西方人。同样的问题，绝大部分美国人可能会是同一种理解方式，而如果站在我们的立场之上，往往就会很容易地发现他们的一些想法中存在的问题，比如他们看待中国的时候会有一些固有的态度、看法乃至偏见。所以，正因为长时间身处美国的缘故，我回到国内时总能发现一个耐人寻味的观感，即当我所讲的内容是针对美国学生和听众的时候，自己一般会比较有把握，而当真正面对国内受众的时候，反而又不太好把握他们的出发点和思考方式。当然，需要着重说明的一点是，我今天的讲座将会大体按照我在美国论述这个问题的角度和方式来展开。

^① 作者系美国爱荷华大学政治学与国际问题研究系斯坦利华夏讲座教授，本文根据唐文方教授2016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作的讲座内容整理而成。

一、民主的定义与分类

总体来看，民主测量这一课题在今天的美国社会已经是一个非常成形的理论，当然可能还不能称之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而在具体展开论述之前，我还想强调一点的是，我们今天探讨的内容并不是主要针对民主的定义，也不是针对民主的种类。然而，当我们要具体关注和研究比较政治学的这一具体领域的时候，“民主是什么”“民主到底有哪些种类”就必然会成为两个难以回避的问题。因此，在讨论民主测量之前，我们仍然有必要对关于民主的定义与分类等基本问题作一简要的回顾与总结。

可以说，在民主测量相关研究与实践业已十分成形的西方学界，对于民主的定义及其分类的研究自然会显得更加“驾轻就熟”。在此，我将西方主流学界有关民主及其分类的大体研究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所谓理想状态或最高境界的民主（**normative democracy**）。即民主是一种最好的制度，这是一种基于价值、观念层次上的定义。除此之外，这一定义还包括了程序上（主要是指竞争性选举）的民主以及公民社会的若干定义。也就是说，这一层面上的民主含义最为广泛、全面。

二是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它仅次于所谓最高境界的民主之下。自由民主并不过多地强调价值观层面，或者追求所谓最好、最理想状态的民主。而是着重强调程序上的民主即选举程序。此外，自由民主要求必须存在一个公民社会作为其最基本的组成要素。由

此，自由民主又可以分出两支：(1)直接的参与型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即有事大家举手表决或“全民决”，比如美国加州的所谓“公投”等；(2)代表或代议型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即不一定每个人都直接参与决定什么事情，比如最近加州大麻是否应该合法化，全州人都参与到了这件事情的决策过程之中。对此，而其他一些州则不是这样，这些州内的选民并不需要每个人都去直接参与表决，他们只需把票投给支持自己观点的议员，然后再让他们去代为决定即可。

三是“非自由主义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它在比较政治学里面有很多不同的名称，中文究竟如何翻译才算准确尚无定论。在这一类型的民主之下，又可以区分出至少三种类型：(1)极简主义民主（minimalist democracy），即倾向于认定，民主与价值观没有任何关系，与公民社会也没有任何关系，最重要的仅仅是选举程序，只要选举程序运转得很好，则其他方面都无关紧要；(2)协商民主（consultative democracy），相较于选举程序，它更强调政府与选民之间要进行实质性的对话；(3)监护民主（guardianship democracy），它强调民主主要就是政府“帮老百姓做事”，这一点和我的一个已经逝世的老朋友（史天健）的观点不谋而合，即只要是政府能帮助老百姓做事，做好监护人（guardian），那么它就是民主的。

四是所谓“不民主”（non-democracy），主要是指处于西方民主定义对立面的各种非“民主”形态。具体而言，它又被划分为两类：(1)威权主义民主（authoritarianism democracy）；(2)独裁民主

（dictatorship democracy）。对于身处这两种类型社会中的民众而言，他们的生活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简言之，它们最大的区别主要是看经济、社会领域是否存在垄断。对于威权主义民主而言，它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不一定被垄断。而在独裁民主之下，则意味着政治、经济、社会等全方位式的垄断。当然，就垄断的总体程度而言，前者一般会存在某些相对能够缓和的空间。

二、民主的测量：以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民主排名为例

以上是我对西方学界流行的民主定义及其分类所作的大致梳理与评述。总体来看，它们都属于宏观性概念和分类。在此，我想强调的是，不论是什么样的民主，一个社会总能够找出某种指标来衡量一个社会的民主程度到底有多少，这一点在美国体现得尤为明显。在美国，有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流行现象：当你要学习或研究比较政治学的时候，就一定要了解和学习对民主的测量。在全世界开展民主测量的众多机构中，具备权威性的机构有很多，其中以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最为著名，另一个在美国较为流行的民主测量指标体系是“政体第四代”项目（Polity IV）。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自由之家就推出了针对世界各国的民主测量数据与排名，它从 1973 年起不定期发布过去一年世界各国民主状况的评估报告，并从 1978 年起实现年度性发布至今。在当今的美国学界，自由

之家的民主排名十分流行，以至于绝大多数该领域的美国教师在上课的时候都会用到它的有关民主测量的指标体系。

那么，自由之家的民主排名究竟是如何测量一个国家的民主程度的？其中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二是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在这两大类之下，具体又包含更多更为细致的内容，为了简化管理，在此我主要把它们归结为了以下几个项目：

在政治权利方面，至少可以分为三大项：①选举过程（election process），其中包含很多具体规定，主要考察选举程序是否符合规则，如不能是单一候选人，必须要有定期选举，一些情况下还必须有轮换制、匿名投票，等等。②政府的多元化和参与（political pluralism and participation），主要包括政府内是否有不同的政党存在，是否允许相互竞争，老百姓是否有足够的平等参与权，等等。③政府运行（functioning of government），其中至少包括政府是否为广大民众服务，是否及时有效回应民众的需求，是否存在监督，政府是否检点、廉洁，等等。

而公民自由方面，至少可以分为四大项：①表达与信仰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belief），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媒体，即是否有新闻自由，媒体是否独立，是否受到政治力量的控制，还有就是信仰自由；②结社和组织自由（associ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rights）；③法治（rule of law），即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在西方，衡量法治最为注重的就是程序是否正义。例如，判定一个人是否有罪，是否真的存在犯罪事实其实并不是最重要的，程序往往比最终的结果重

要，因为他们认为程序上的正义是衡量社会法治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准；④公民自治与个人权利（personal autonomy and individual rights），例如，公民是否有自由的财产权利，社会平等如种族平等、性别平等、宗教平等，等等。

以上就是自由之家民主测量所遵循的大体指标框架，其中各项指标再具体细化后，会形成一个多达几十项的复杂体系。然后，它们会根据最终的综合加总得分为每一个国家计算出一个具体的分值，再将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分值汇总后加以排序。在赋值方面，民主程度由高到低进行打分，最高为 1 分，最低为 0 分，一般可以精确到小数点以后两位，0 到 1 之间不同国家和地区会相应得到各自的分值。那么，自由之家最终的测量与排名结果是如何呈现的呢？在此我们可以通过截取其 2005 年最终报告的一部分来加以说明。（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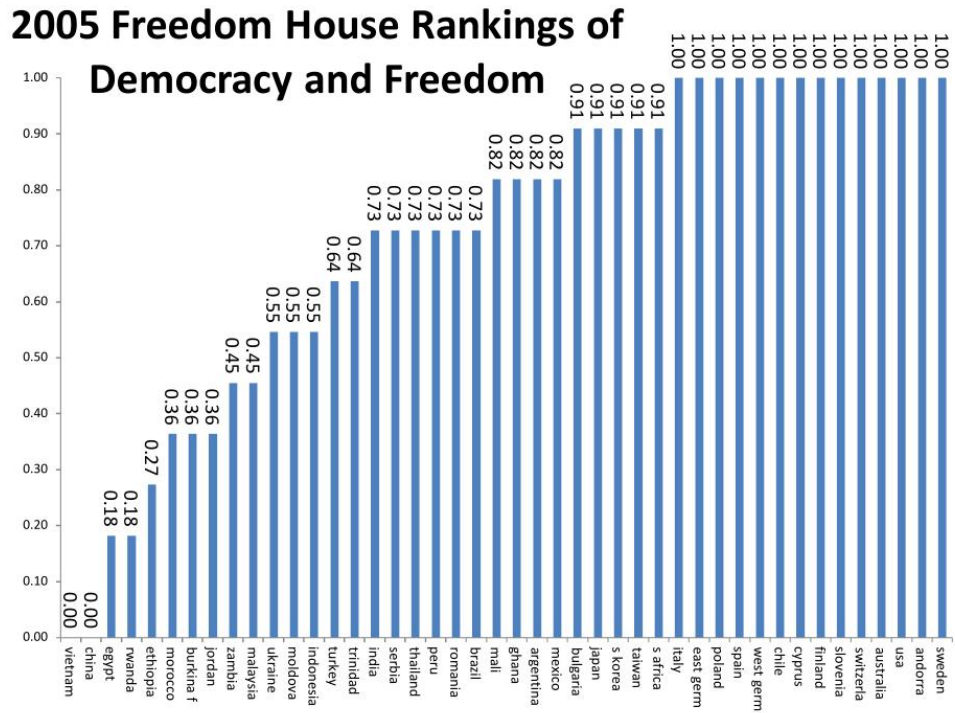


图 1:2005 年自由之家民主排名示意图（部分）

如图 1 所示，根据自由之家的测量分值，民主得分最低为 0 分（最不民主），最高为 1 分（最民主）。其中得到 1 分的国家包括瑞典、安道尔、美国、澳大利亚、瑞士、斯洛文尼亚、芬兰、塞浦路斯、智利、德国、西班牙、波兰、意大利等。也就是说，在自由之家看来，这些国家在民主程度方面属于毫无瑕疵的“完全民主”之列。相比而言，中国、越南这两个国家民主得分均为 0，即属于“最不民主”国家。根据自由之家的测量数据与排名，最民主国家和最不民主国家的对比是如此的鲜明，以至于我在美国讲课时总会反复提到这一现象，也总会给我的学生们展示这幅图，以此作为展开我的民主测量研究的一个出发点。

三、基于“客观自由度”与“主观自由度”的民主测量

在上文对自由之家的民主测量与排名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的基础上,我想就此引出我所感兴趣的一个话题——民主测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之辩。以自由之家的民主测量与排名为例,从测量标准上看,它是以客观性指标为主。然而,对于自由度或民主程度而言,它绝不仅仅属于一个客观性指标,而是应该与人的主观感知度有关。因此,我的假设是,在民主制度之下,生活于“客观”民主程度越高的社会中的人民就会对民主有更多主观上的需求与相应的感受。客观的自由应该跟主观的自由感知度有关系,为什么呢?因为民主往往倾向于不断地满足人们对于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需求,就像上文所提到的那几十项权利都包括在内。值得注意的是,我的这一假设和论断在许多西方学者那里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印证,如阿尔蒙德和维巴(Almond and Verba, 1963)、英格尔哈特和维特斯(Inglehart and Welzel, 2008)以及弗朗西斯·福山(Fukuyama, 2001)等学者的相关研究。

那么,如何具体检验主观自由度与客观自由度之间的相关性?在此,我所运用的材料和数据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自由之家的民主排名(Freedom House rankings, 2014),二是第五波“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s Survey Wave 5, 2005)的相关数据。在自由之家数据与排名既定的情况下,我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将“主观自由度”纳入考察范畴,把世界价值观调查的相关数据进行重新的加工与赋值,进而再与自由之家的数据、排名进行再对比、再分析。具体而言,在世

界价值观调查中，对于诸项问题，我主要从主观自由度的角度出发来展开问卷调查。例如，对于某个具体问题，有些人觉得完全“有自由”，即为 1 分，有些人觉得完全“没有”自由，即为 0 分，而有些人觉得应该是在没有自由和最大程度自由之间的某个位置，即为 0 到 1 分之间的某个具体值。又如，在中国，我们一共采访了几千个人，他们都是通过抽样选出的，不光只是受过教育的，也包括受教育程度低的，同时也包括各个地区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收入层次的人群，因此它基本上可以被认为是符合必要条件的有效的随机抽样。其中，我们总会问到受访对象同一个问题——你认为你有多少的自由度？我们把得到的结果汇总后得出一个总数，然后取平均值，最后再把所有回答问题的平均值与对这个国家评价的分值又进行了综合、对比，其最终结果如图 2 所示：

FH rankings and self-assessed freedom (WVS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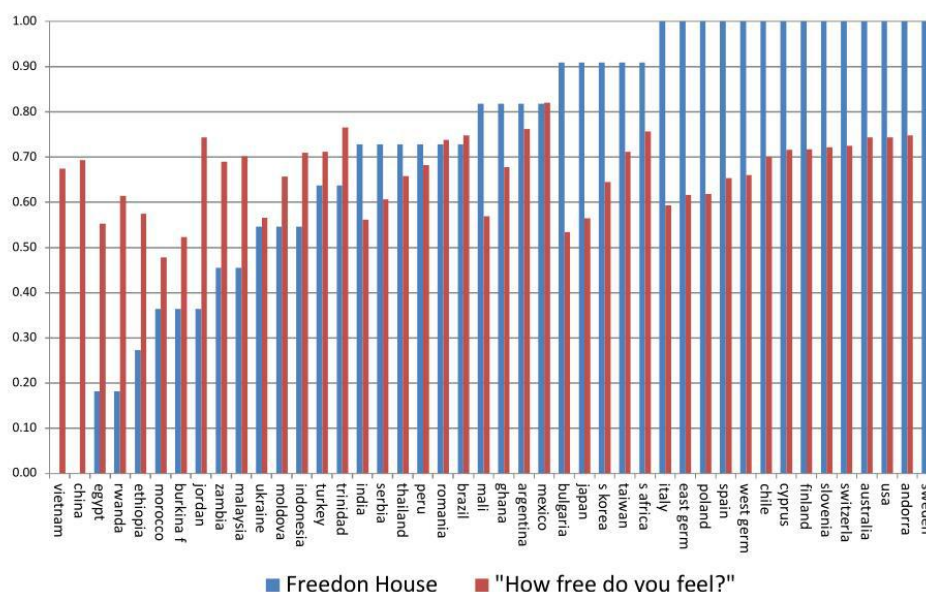


图 2：自由之家排名与世界价值观调查排名综合对比图（部分）

图 2 中，每组数据轴的左侧部分代表自由之家排名，右侧部分代表主观自由度排名。很显然，一个有趣的现象出现了，那就是被自由之家排名认定为“不民主”“没有”自由的国家的人们觉得很自由，被认定为不但“有”而且“有很多”自由的国家的人们反而觉得不自由。如图 2 所示，意大利客观上来讲属于最“自由”和“民主”国家之列，但与其主观上的自由度相比却有着巨大的落差。

那么，通过图 2 所示的反差我们能够获得哪些具体发现呢？我认为至少有三点：一是通过客观自由度和主观自由度测量所得出的结果虽反差巨大，但平均值却十分接近。如果把客观自由度指标下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值放在一起取平均值，最终为 0.55；而当把主观自由度指标下的所有值放在一起取平均值，最终为 0.52；我们发现，这两个值几乎相差无几。

二是客观自由度指标下的分值差别程度要明显大于主观自由度下的差别程度。在自由之家排名中，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落差非常大，甚至可以出现 0 或 1 这类极端值。而在主观自由度指标下，相互之间的差别却没那么大。具体反映到标准差上，前者经计算后为 0.35，后者则只有 0.23。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我认为，原因主要在于自由之家的测量与排名有人为夸大的嫌疑。具体到赋值方面，一些国家可以得到 1 分这样的最高值，而另一些国家却只能得到 0 分这样的最低值。对于评判一国或地区的民主程度而言，自由之家的这种赋值方式显然是不客观甚至被有意夸大的。而主观自由度则不同，它在很大程度上

避免了很多极端值的出现，也更符合人们对民主程度认知与判断的实际情况。

三是两类自由度测量结果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如果去具体计算的话，我们会得出两种结果之间存在一个负相关的相关系数（-0.16）。如果对这一负相关系数进行解释的话，即越是客观上自由反而越在主观上觉得不自由。不过，我并不认为这一结果意味着存在某种普遍性的规律，或者说上述弱的负相关关系并不能完全证实两者之间确实存在某种确定的相关性，至少从我现有掌握的数据来看是这样。

四、政治幸福感：测量中国民主的主观指标体系

基于上文所得出的一系列初步结论，我将对民主测量研究的着力点聚焦在了“政治幸福感”这一主观性指标之上。接下来，我将继续以主观幸福感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对民主测量主观指标体系的构建工作。我认为，相对于自由之家所谓的“客观”测量方法与数据而言，一个人对自己所生存的政治环境的主观性的政治幸福感更能够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民主的真实状况。毋庸置疑，政治幸福感属于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主观体验，具有一定的主观性甚至不确定性。但是，政治幸福感作为衡量幸福与否的一个指标，即使不能说是唯一的指标，但至少是可以同其他客观性指标放在一起等量齐观的一项重要指标。

目前，在以政治幸福感为核心的民主测量主观指标体系的构建方面，我认为至少可以选取五个方面来作为最基本的衡量指标。它们分别是言论自由度（百姓是否可以自由表达意见）、民主认同感（我国的民主化程度如何）、政府回应度（政府回应百姓的需求程度如何）、民主满意度（我国民主制度的运行程度如何）和制度认同感（对我国的制度认同程度如何）。在数据库方面，我主要选取了第二期“亚洲晴雨表”（Asian Barometer Surveys II，简称 ABS II）系列调查的相关结果来作为民主测量的基本数据资源。需要说明的是，亚洲晴雨表调查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人们政治幸福感的一项主观性民主测量指标体系，它主要针对 12 个亚洲国家和地区而展开，第二期晴雨表调查于 2008 年进行，目前已进行到第三期。结合相应指标与调查结果，我所得出的初步测量结果大致如下。

一是言论自由度。相关调查和统计结果如图 3 所示。

言论自由度（%，ABSII, q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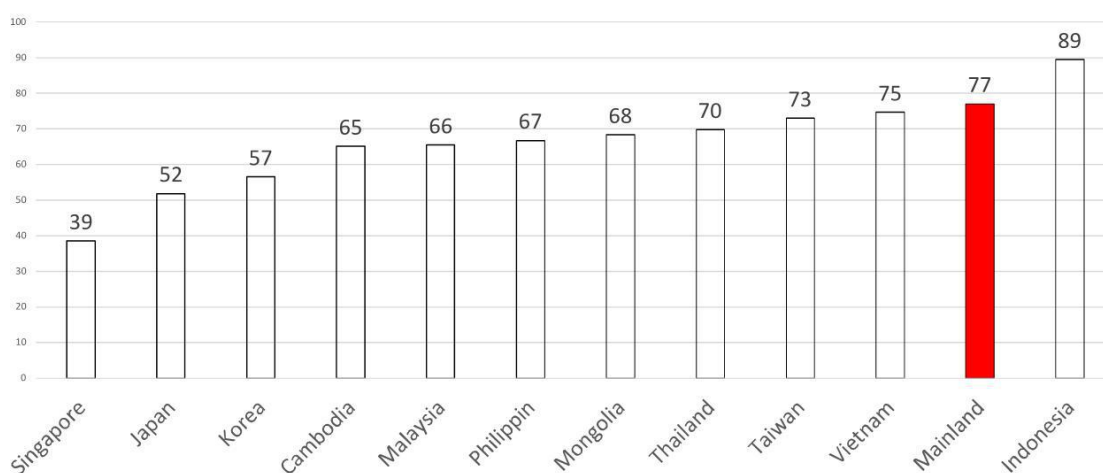


图 3：言论自由度排名（基于 ABS II，2008）

如图 3 所示，灰色数据条代表中国大陆（Mainland）（下同）。也就是说，在接受调查问卷的中国人中，有 77% 的人认为社会言论是自由的，是可以自由表达的。该问题在问卷调查中的原文为“百姓表达自己的意愿，不用担心，你觉得这对吗？你觉得可信吗？”

二是民主认同感，调查和统计结果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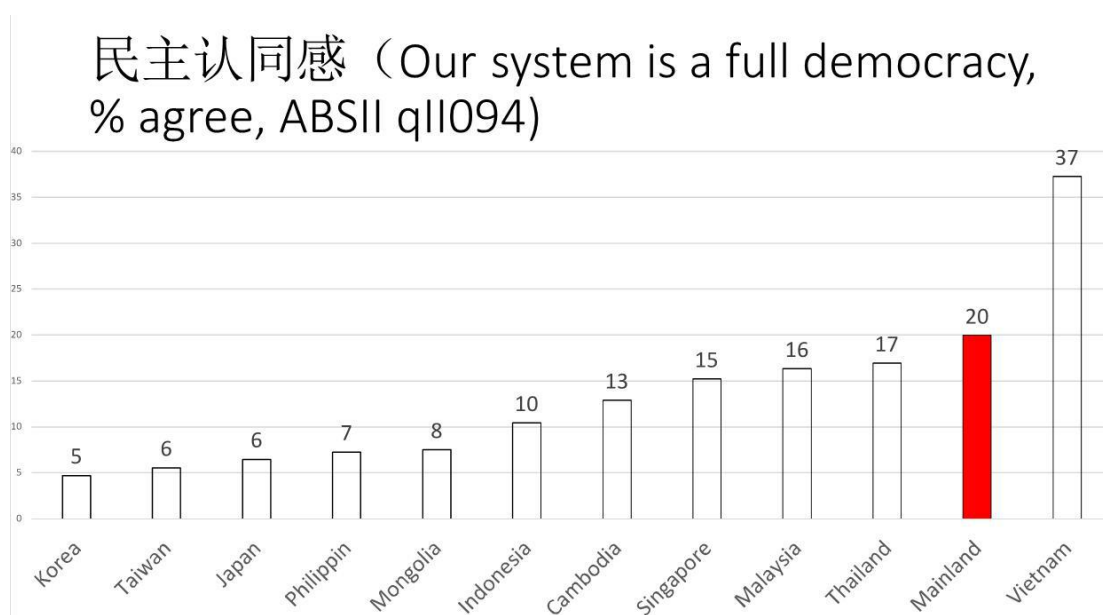


图 4：民主认同感排名（基于 ABS II，2008）

如图 4 所示，中国大陆在这一项中的调查结果表明，我们的国家实际上有一套很好的民主制度。此外，越南的综合得分最高。需要指出的是，我所掌握的大部分都是英文的问卷，而其中我国在该项中的得分比其他国家都要高出不少。

三是政府回应度，调查和统计结果如图 5 所示。

政府回应百姓需求（%， qll116, ABS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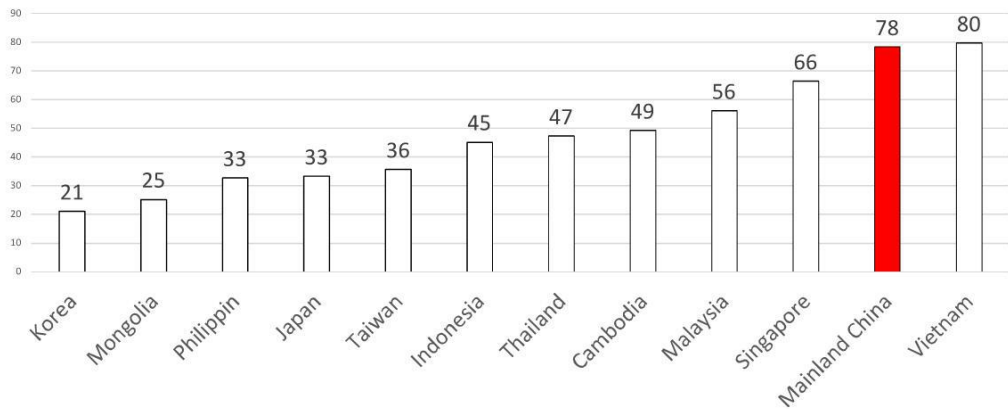


图 5：政府回应度排名（基于 ABS II，2008）

如图 5 所示，在“政府是不是回应老百姓的需求”这一项中，中国有 78% 的百姓回答“是”。而对于那些学西方民主制度学得比较好的国家和地区，政府的回应度却并非像我们想象中的那么高。对此，我的一点观感是，在很多时候，中国的广大民众并不一定会受到政府、媒体宣传的直接影响，因为现在政府要做到完全的信息控制并没有那么容易。

在此，我还想着重强调另一个颇为耐人寻味的现象，那就是在所谓的民主国家，政府回应率反而是偏低的。为什么会这样？我生活在美国，对此有着切身的体会。对于美国的政府而言，它是否选择回应民众的需求完全是与全局有关系。当政府选择回应民众时，脑子里计算的其实仅仅是选票而已。可以说，凡是和选票有关系的，政府就会想尽一切办法予以应对。但是，如果和选票没有关系，那政府往往就

会选择漠视民众的大部分诉求。所以在美国社会中，处于选举阶段的政府往往回应度会非常高，但是一旦当选，如美国总统的任期是4年，那么起码在这4年中，由于总统的职位具有相当大的稳固性，那么它也就自然而然地可以选择不回应民众的很多诉求。另外，在有西式选举的制度中，政府领导人只回应投他票的选民的现象也比较普遍，而这种情况从政府理应代表全体人民意志的角度来看显然是不合理的。例如，在2004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活动中，一共有3个候选人，陈水扁的总体得票率仅为39%却最终当选。也就是说，当他上台后，对于其余超过一半没有选他的民众而言，陈水扁尽可以选择漠视他们的诉求，因为从选票的角度来看，这样做完全是合情合理的，最终受害的显然是整个社会的大部分民众。又如，在2005年美国卡特里娜飓风肆虐期间，作为受灾区之一的路易斯安那州出现了重大伤亡。对于新世纪的美国而言，除了“9·11事件”，这次飓风绝对是一次空前的灾难。然而，对于当时的共和党人总统小布什而言，路易斯安那州是黑人以及民主党的地盘，并没有在大选中支持自己。因此，作为国家元首的小布什竟然在长达三周的时间里拒绝前往灾区视察和部署救援工作。最终，在媒体的强大压力之下，小布什选择了前往灾区，但却只是象征性地坐着飞机到达该州上空而已，直到最后也没有选择降落。从这两个具体的事例中，我们能够十分明确地意识到，在所谓的自由民主制下，政府领导人往往会凭借选举制度来漠视大多数民众的正当诉求，从而导致了政府偏低的回应度。

四是民主满意度，调查和统计结果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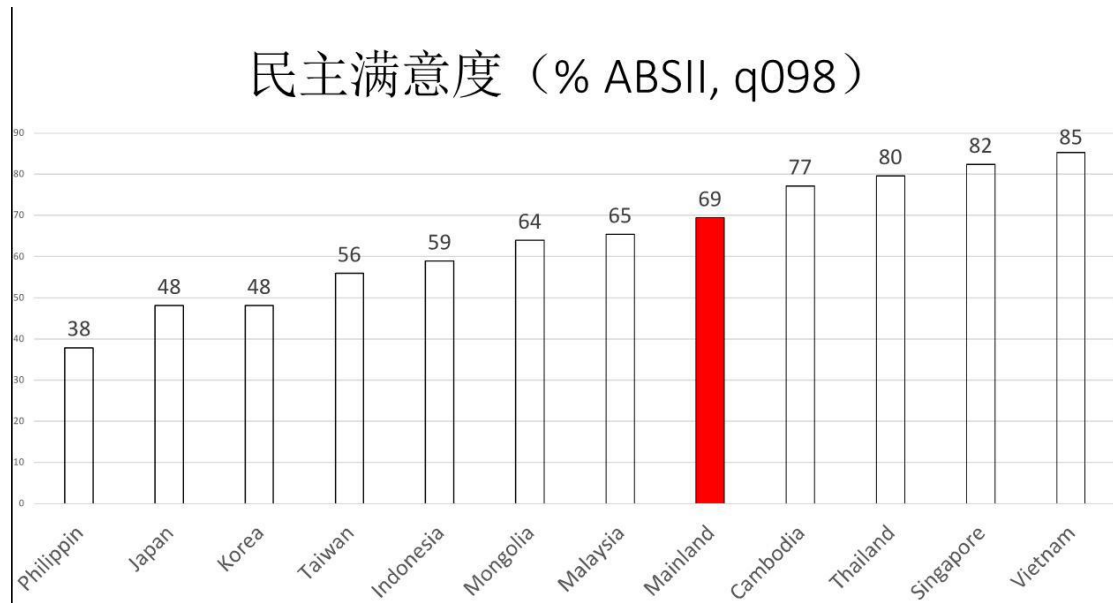


图 6: 民主满意度排名 (基于 ABS II, 2008)

如图 6 所示，中国大陆共有约 69% 的人认为“民主制度在中国运行得很好”。从数据对比上看，这一排名居于受调查国家和地区的中等偏上位置。考虑到受调查亚洲国家的人口规模、经济体量等综合因素，中国大陆的这一排名显然要高于日本、韩国、菲律宾等所谓“民主国家”。

五是制度认同感，调查和统计结果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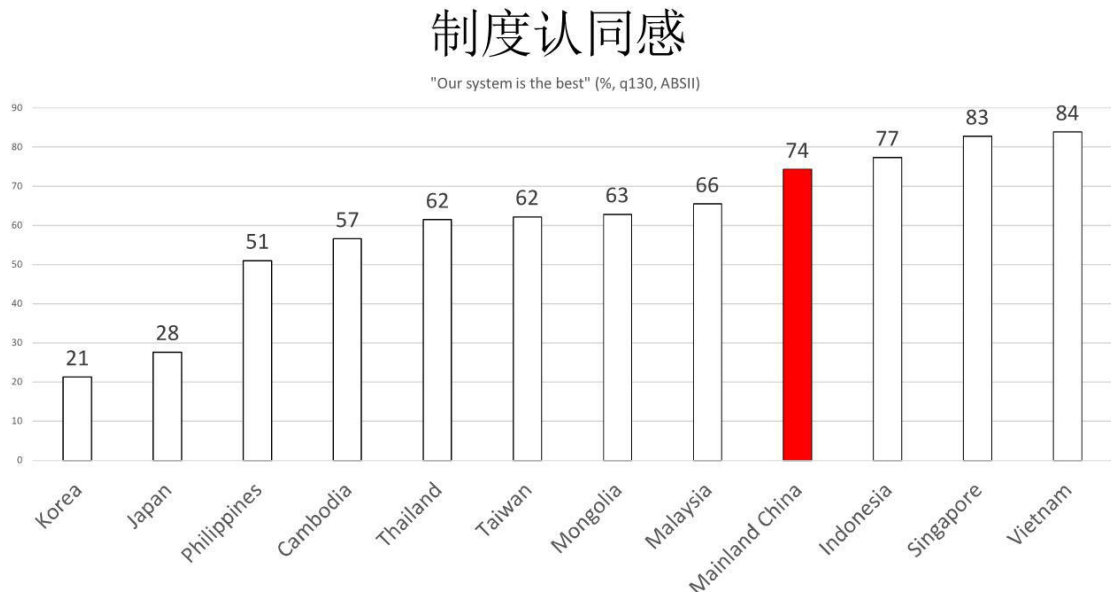


图 7：制度认同感排名（基于 ABS II，2008）

如图 7 所示，在接受问卷调查的中国大陆民众中，共有约 74% 的人认同当前中国所采取的制度，这一比例从排名上看显然也是位居所有亚洲受调查国家和地区前列的。

最后，对上述五项指标和结果进行汇总并平均后，我们最终能够得出一项关于受访亚洲各国和地区政治幸福感的综合排名，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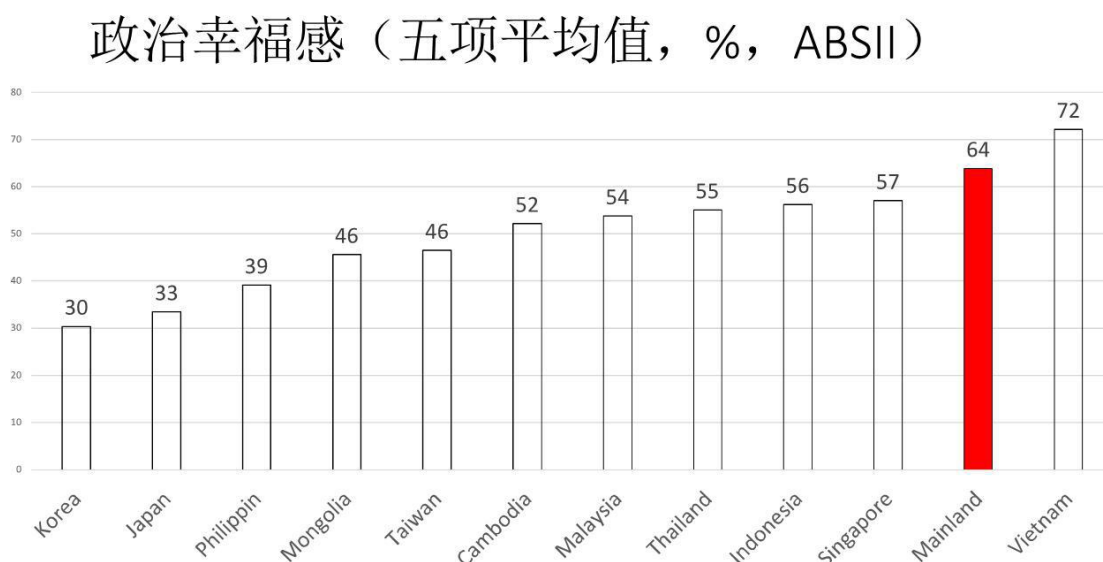


图 8：政治幸福感综合排名（基于 ABS II，2008）

回顾上述五项分指标，中国大陆虽然均没有排名第一，但整体却都位居前列。当把它们加总并平均后，我们就可以得出该区域每个国家和地区民众政治幸福感的平均值，它以百分比的形式出现。如图 8 所示，我们看到，越南的最终得分最高，中国位居第二，也处于相当高的水平。而那些传统上看采用西式自由民主制度较为彻底的国家 and 地区而言，则大都处于末列，如后 5 位大都是韩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而当我们把这一结果同自由之家的排名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后却发现，它们往往又被视为民主程度较高之列，即客观指标非常高，主观指标却非常低。而对于越南和中国而言，情况却又恰恰相反，这与上文中自由之家得出的中国“不民主”“无自由”的结论相比显然有太多值得人们深思之处。

五、总结与启示

综上所述，通过上文的一系列探讨，我认为我们至少能够得出如下两个基本结论。

一是中国民众的政治幸福感名列前茅，至少在亚洲地区是如此。

当然，由于还缺少更多的数据，目前我对中国民众政治幸福感在全球的总体状况还难以得出更加确切的结论。但我相信，如果能够把有选举的这些国家和地区都放在进来的话，我估计中国的排名同样会处于较高的水平之上。

二是自由之家的客观指标与政治幸福感主观指标之间并没有必然的相关性，并不是说客观上越“民主”，民众主观上就会越感到幸福，尽管从人们一般的感性认知角度上看，两者之间似乎有着某种相关性。在美国讲课的时候，我这么讲的时候所有人都会同意，所有人都会说主观和客观应该是有联系的。所以，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际的社会调查中，两者都似乎应该是有联系的。而如果两者之间没有联系的话，那么究竟是精英错了还是广大民众错了？这一问题可能很难简单给出一个结论。但是，作为一名研究民众主观感受的学者，至少我认为，身处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之中，我们的研究就必然要紧密依靠普通民众，相比制度设计，占社会绝大多数的民众们究竟感觉幸福还是不幸福无疑显得更为重要。

（整理人：赵卫涛、林雪霏）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人大国发院”）是全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国发院是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为研究框架，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特色研究领域，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中国人民大学优质智库资源而打造的、独立的非营利实体研究机构。

国发院以“国家战略、全球视野、决策咨询、舆论引导”为目标，对当前中国与世界面临的紧迫性问题进行政策与战略研究。主要聚焦于经济治理与经济发展、政治治理与法治建设、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三大核心研究领域，形成了十大核心研究团队和十大智库产品体系，致力于打造成为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的国家高端智库。

理事会：

理事长：靳诺

理事：陈东升、毛振华、裘国根、刘强东、刘伟、王利明、伊志宏、郑水泉、顾涛、郭海鹰、刘元春

院务会：

院长：刘伟

执行院长：刘元春

副院长：杨光斌、聂辉华、王莉丽、伍聪

电 话：010-62512142

邮 箱：nads-qk@ruc.edu.cn

网 址：http://nads.ruc.edu.cn



思想决定命运。

研究关乎国家方向的思想问题和话语权，

高端智库责无旁贷。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主编：杨光斌 责编：赵卫涛 林雪霏